

债券代码：136316.SH

债券简称：16 福能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福能债，债券代码：13631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有进一步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3）闽民初字第 5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诉被告为发行人子公司，本诉原告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3）闽民初字第 58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3 年 7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3 年 7 月 2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诉：7178.3500 万元，反诉：4111.9950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1,330,076.64 元及利息（以 43,330,076.64 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止，以 41,330,076.64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率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年9月30日

三、二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最高法民终1219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反诉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1、撤销一审第二项判决; 2、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年7月8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年8月14日
裁判结果的知悉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案件履行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4日,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完毕判决书所载明的款项(含工程款本金、利息等)共计47,101,468.83元,现案件终结。
是否分期履行	否
履行完成的时间	2020年9月29日

(二) 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不适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福能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